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437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鼎昇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鼎昇商店	92610117MABOLAXA00	张晓	<p>当事人存在两个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违法行为二：2023年5月，当事人明知上述11瓶白酒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明知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11瓶52%vol 500ml 剑南春白酒。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不索证索票、不问来源、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白酒为自己合法商业渠道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当事人经销的“剑南春”白酒（1个品牌共计11瓶）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辨认意</p>	<p>违法行为一：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于2023年7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p> <p>违法行为二：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52%vol 500ml 剑南春白酒11瓶； 3、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p>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023年9月28日

						<p>见书，辨认意见为上述 11 瓶白酒为侵犯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剑南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予以采信。调查中，当事人对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的辨认意见无异议。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涉案白酒的进销货票据、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相关的支付信息，进货来源无法查实。</p> <p>经查，当事人回收上述 11 瓶剑南春白酒未销售，按照 52%vol 500ml 剑南春牌剑南春酒市场参考价 569 元/瓶，涉案 11 瓶剑南春白酒 6259 元，按照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458 元/瓶，涉案 11 瓶剑南春白酒 503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故违法经营额合计为 5038 元。</p>			
--	--	--	--	--	--	--	--	--	--